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與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容許（惟沒有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屆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作出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對現有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此外，亦會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符合近期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若干修改。

董事會建議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